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永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AMZCS-J-H-230050**

2023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阿拉善盟永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阿拉善盟公安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项目编号：AMZCS-J-H-230050

采购计划备案号：阿财购备字（电子）[2023]05625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19	详见谈判文件	811,9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永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定远营商服2号楼104号

联系人：叶丹

联系电话：19729835888 18748311711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公安局

地址：阿拉善盟公安局

联系人：宋勇龙

联系电话：13614831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不足一万按照一万收取。
15	保证金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总价
2 1	其他	兼投兼中：-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拉善盟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阿拉善盟永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

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阿拉善盟公安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付中标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5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质保期：一年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技术要 求
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设备	套	100	220,000.00	22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一
2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疑难足迹智能采集设备	套	100	170,000.00	17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3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宽幅高亮匀光光源	套	100	3,000.00	3,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照明设备	口袋式 mini 足迹搜索勘查光源	套	100	8,000.00	8,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照明设备	便携式 360 度全景移动勘查照明系统	套	100	32,000.00	32,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新型现场勘查箱	套	100	5,000.00	5,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照明设备	LED多波段便携式搜索光源	套	1.00	32,000.00	32,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8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步态识别系统	套	1.00	165,000.00	165,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
9		绘图设备	现场勘察绘图软件	套	1.00	12,000.00	12,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
10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指掌纹识别系统服务器数据迁移	套	1.00	20,000.00	2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通用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套	2.00	14,500.00	29,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通用照相机	照相机（裸机）	套	1.00	17,000.00	17,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镜头及器材	微距镜头	套	1.00	6,300.00	6,3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镜头及器材	常规镜头	套	1.00	14,500.00	14,5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微量移液器	套	18.00	430.00	7,74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法医勘查箱	套	1.00	4,860.00	4,86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枪击现场勘查箱	套	1.00	3,900.00	3,9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固相微萃取	套	1.00	47,600.00	47,6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套	1.00	14,000.00	14,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附表一：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须便携一体化设计：由“可视化智勘仪主机”（内置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双波段 mini 激光模组”、“红外 IR 激发光模组”、“光谱摄像模组”、“光学滤光增强模组”、“试剂雾化模组”、“可视化生物物证试剂盒”、遮光罩（固定式）、内置锂电池等整体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2、重量: $\leq 1.3\text{kg}$; ★3.整体尺寸: $\leq 24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45\text{mm}$; 4.通信接口：主机须具备有线连接：Type-C 和USB3.0 通信接口和无线连接：具备 WiFi 和蓝牙无线通信接口； 5.供电方式：须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内置锂电池，8.4V，$\geq 4500\text{mAh}$； 6.屏幕尺寸：主机须集成 ≥ 6 英寸触摸式主机显示屏和 ≥ 1 英寸 LED 信息显示屏： 6.1、主机显示屏分辨率：主机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须≥ 2244 像素$\times 1080$ 像素； 6.2、信息显示屏：显示屏须支持显示主机剩余电量和当前工作的光波长。 ★7、摄像系统：主机须集成高清光谱摄像头（可感应光谱摄像及可见光摄像）； ★8. 摄像头的分辨率： $\geq 1984 \times 1488$ 像素； ★9、系统须配备多波段激发光源： 9.1、须具有红外光输出波段； 9.2、须具有蓝、绿两个激光输出波段； 9.3、系统输出红外光的峰值波长须为（850 ± 25）nm 之间； 9.4、系统输出蓝激光的峰值波长须为（445 ± 15）nm 之间； 9.5、系统输出绿激光的峰值波长应须为（532 ± 15）nm 之间； 10、光源按键：须采用“普光/强光/关闭”三档功能； 11、滤光片系统： ★11.1、系统主机：须内置蓝光滤光片和绿光滤光片，并支持光源切换时滤光片自动跟随光源切换； 11.2、系统扩展记录：须单独配备 1 片蓝光滤光片和 1 片绿光滤光片，扩展照相或手机进行单独记录。 ★12、拍摄模式：具有可视化激光模式、IR 红外光谱模式二种以上拍摄模式的数码变焦，自动对焦，微距拍摄，HDR 功能； 13、光谱摄像感范围：$\geq 380\text{-}1100\text{nm}$; 14. 须具备专属取证软件（非第三方软件）：主机配备内置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可进行如下图片编辑： ★14.1、电子比例尺：系统取证软件须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并支持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14.2、比例尺校准：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参照实物比例尺对电子比例尺进行手动校准； 14.3、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主机摄像头对被检测客体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支持通过主机物理按钮选择红外光、蓝光、绿光模式进行拍摄； 14.4、图像处理功能：系统取证软件应支持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 14.5、图像色彩：系统取证软件应具有彩色图像、黑白图像及黑白反差图像三种色彩模式； 15. 配套试剂盒： ★15.1、系统须配备：蓝光试剂盒、绿光试剂盒、潜血试剂盒，试剂盒与主机之间应采用磁吸式安装； 15.2、试剂盒试剂容量：30ml； 15.3、试剂冷熏显功能：系统须有具有试剂熏显功能，支持通过内置电动雾化器将相关试剂雾气喷到客体表面进行熏显（无须加热）； ★15.4、熏显时长：系统的蓝光试剂熏显时长须2-5 秒，熏显非渗透性客体（如：垃圾袋）≤ 3秒；熏显半渗透性客体（如：牛皮纸）≤ 4 秒；熏显渗透性客体（如：棉布）≤ 3 秒； ★15.5、绿光试剂：喷到背景颜色为红色或橙红色的 PVC 塑料卡片客体表面，在绿色激光的照射下，系统应能对塑料卡纸上的指纹进行

	勘查； ★15.6、潜血试剂：将潜血试剂喷到滴有稀释血液的白色纺织物客体表面，在蓝色激光的照射下，系统应对纺织物上的潜血痕迹进行勘查； ★16、背景扣除功能：将黑磁粉涂到触碰过指纹的人民币、热敏纸、快递标签纸客体表面，在系统红外光的照射下，应能在显现客体表面指纹痕迹时扣除客体表面的部分背景信息； 17、激发光源：蓝绿激光光源功率（具有三档功率可调）：蓝光 445nm: ≥8W、绿光 530nm: ≥5W、IR 红外 850nm: ≥15W； 18、光降噪方式：须采用暗视场遮光罩，消除环境光噪，减少激发光外泄，适合白天/夜晚/室内外各种环境，显示屏与物证背向，显示屏光不会影响物证采集； 19、激光防护眼镜：须采用双镜片一体式激光防护眼镜；镜片具有折叠功能且两侧须具有遮光护罩。 ★20、系统实时上传比对功能： 20.1、设备须具有内置内网专属物联网卡的功能； 20.2、数据上传：可支持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公安信息网，与公安部相关平台进行内网对接功能（须提供内网平台界面截图），可将所拍摄指纹图像进行上传； 20.3、数据接收：系统支持接收公安部相关平台返回的指纹比对结果并显示。 二、系统配置表 “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系统”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规格 数量 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仪主机 1 台 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内置） 1 套 光谱摄像模组 1 套 三波段激发光模组（445/530/850nm） 1 套 磁吸式试剂盒（30ml） 2 盒 双镜片激光防护眼镜（445/530nm） 2 副 激光相机滤镜（445/530nm） 1 套 手机滤镜支架 1 套 锂电池（内置） 1 块 Type-C 充电器 1 个 皮质背带 1 条 一体化整体注模防护包 1 套 三、产品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检验，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盖生产企业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二：疑难足迹智能采集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基本功能 1、系统支持手机或平板电脑作为控制终端，提供硬质平面客体上的现场足迹采集功能，可在不破坏现场足迹的情况下，获取到高精度的足迹图像。 2、系统提供多种采集模式，适用不同成痕条件下足迹采集要求。 3、依据采集模式的不同，系统提供针对性的配光和多角度光路环境，支持去除背景干扰。 4、移动端可通过采集足迹推断身高、体重、年龄。 5、移动端支持联网对采集足迹进行鞋样查询。 6、设备可将采集图像传至移动端，可在移动端对图像进行查看、缩放、删除、保存、导出。 二、详细功能 1、足迹采集： 提供一键采集功能，可在采集后的图片上自动添加比例尺，并支持对图片的缩放操作。 支持自动生成足迹名称、采集类型、采集时间、采集地点经纬度等图片详情信息，并支持信息查看，可对足迹名称的自定义编辑。 可对采集后的足迹图片直接进行自动查询与人身分析操作。 2、足迹查询 支持鞋样查询结果展示及结果删除。 1 支持用对比工具实现待查足迹与同种属鞋样的人工对比，对齐操作，前后切换操作，水平旋转与重置。 3、足迹分析 系统提供现场足迹的简单与专家两种足迹分析模式。 系统提供多种身高、年龄的分析方法，依据人工标画结果，系统可自动计算出身高、年龄等人身信息。 4、足迹列表 可查看所有采集过的足迹图片、图片详情、查询及分析历史。 提供根据采集类型、采集时间、人身分析、查询状态以及关键字搜索的筛选功能。 三、技术参数要求 成像方式：扫描成像 ★图像分辨率：≥4096×9360 ★采集图像精度：≥600dpi 采集区域：≥160mm×360mm ★电子比例尺：全幅面电子比例尺与实际物理比例尺误差小于3mm 图像畸变：≤1% 重量：≤7.8kg ★图像采集时间：≤60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三：宽幅高亮匀光光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产品功能特点：具有外形小巧、轻便，光束均匀、高纯度的宽幅功能的特点，配备定向腰带灯夹，可固定在腰间皮带上，往返案发现场无须携带光源箱体。腰带灯夹可以固定匀光照射角度，实行解放双手进行现场勘查定向照明，配易解夹扣和光滑平底设计，可以方便取下，平放于地面作足迹搜索光源使用。 2、设备材质航空级铝材整体铸造而成； ★3、灯体筒身为方型结构，配有可拆解夹扣，并可平放于地面； ★4、设备开关防误触开关，长按开机。有强中弱三个档位； 5、光源种类白光强光、白光普通光、白光弱光、 ★6、在距离白光强光源 0.5m 处，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geq 15000\text{LX}$（强光）/$\geq 5000\text{LX}$（普通光）/$\geq 2000\text{LX}$（弱光），根据不同的照度进行对不同客体进行拍照取证。 ★7、超宽匀光照明光斑射范围照明距离 2 米处匀光光斑直径：$\geq 90\text{CM}$，照明距离 3 米处匀光光斑直径：$\geq 140\text{CM}$ ★8、配备定向腰带夹，将光源固定于腰带上，360°角度旋转可调，可固定投照角度照明，解放双手进行勘查。 9、三脚架固定光源中段具有三脚架螺纹孔 10、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11、充电接口 5V2A，type-C 接口 12、充电方式支持快、慢充，充电时间:快充1.5h，慢充 3 h ★13、续航时间：在充满电的情况下，白光强光源连续使用时间$\geq 2\text{h}$； 14、电量显示 LED 显示屏对剩余电量进行显示 ★15、散热功能：内置智能风扇循环散热，金属叠片散热，白光强光源连续使用 2h 时，光源外壳温度不超过 45°C，无烫手感。 ★16、设备尺寸、重量$\leq 175\text{mm} \times 33\text{mm} \times 33\text{mm}$、$\leq 310\text{g}$（含电池） ★17、偏振光镜：具备磁吸式偏振光镜，可磁吸在灯头进行偏振光照明。 18、产品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检验，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盖生产企业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四：口袋式 **mini** 足迹搜索勘查光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外形尺寸：≤142mm×81mm×28mm； ★2、整机重量：≤400g； 3、电源：采用高容量锂电池,电池空量：10200Mah； 4、时效：最大续航时间：≥60 分钟、电池充满时间：≤90 分钟； 5、反向充电功能：支持 QC 与 PD 快充协议，可反向供电（充电宝）； ★6、输出功率：≥55W； 7、色温：6500K； 8、亮度：≥4500Lm； 9、0.5 米远光斑长度：≥750mm； 10、0.5 米远光斑宽度：≥90mm； 11、0.5 米远光斑中心照度：≥27000Lx； 12、1 米远光斑中心照度：≥7200Lx； 13、电源开关功能：长按 2S 开机，长按 2S 关机； 14、按键“+”调节亮度增强； 15、按键“-”调节亮度减弱； ★16、电量显示：须配备≥1.2 英寸圆形显示屏，可显示：电量百分比数字及亮度百分比数字； ★17、亮度显示须为：20%、40%、60%、80%、100% 五个等级可根据不同的地面客体精选适合的亮度，确保提供最大反差的照射； 18、保护功能：设备温度高于 50 度以上亮度下降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五： 便携式 360 度全景移动勘查照明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技术参数需求： 1、光源组成：应由≥3 个灯头、伸缩杆及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重量：应采用便携式背包包装，光源重量：≤11kg，。加包装总重量：≤13kg。 3、升高最大高度：光源伸缩杆应为 4 节伸缩设计，完全伸展后的灯头距地面高度≥3.2m 4、收缩高度：光源全部收缩后（长*宽*高）≤1030mm*175mm*165mm 5、高度调节 范围：≥1030-3200mm 6、采用三灯头设计：每个灯头应分别能上下 180 度旋转与自身 360 度自转。 ★7、设备外观要求：设备应具备铝合金材质的升缩杆及脚架；应具备手柄，方便手提使用，同时具备支撑柱，可用于支撑收缩之后的脚架。采用隐藏式布线，设备上不应任何位置有裸露的电线。 8、线路：设备应采用隐藏式布线，设备上任何位置无裸露的电线。 9、便携式背包：应备便携式背包，应能将设备收纳其中，实现手拎和背负，方便携带。 ★10、电池：应采用隐藏式设计，位于脚架之内，不应占用其他空间。 11、出光模式：应有强、中、弱、三档出光模式。 ★12、照明控制模式：须具有单独控制三灯头照明模式，可选择“单灯”、“双灯”、“三灯”三种照明模式。 ★13、光通量：设备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光通量≥10000lm,置于弱出光模式时的光通量≥4000 lm.强出光模式：10726 lm 弱出光模式：4109 lm。 14、色温：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色温≥5000K。 ★15、照度：1） 置于强出光模式时，距最前方灯头2m 处中心光斑照度≥5000 lx. 2） 置于强出光模式时，距最前方灯头 4m 处中心光斑照度≥1800 lx. 3 置于强出光模式时，距最前方灯头 6m 处中心光斑照度≥9401 lx 16、光源最大功率工作时，功率≥150W 17、电量提示：应设置五格电量提示灯，在开启电源时，提示灯亮，显示剩余电量 ★18、照明时间： 1）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 设备强出光模式连续照明时间应≥4h, 2）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设备弱出光模式连续照明时间≥12h.。 19、照度稳定性：设备照度应具有稳定性，不会随着续航时间增加而出现明显衰减，强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 4h 后距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1350 lx 产品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检验，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盖生产企业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六：新型现场勘查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采用轻便的高强度的尼龙包为载体，配置现场勘查常用耗材用品的基础上增配“激光测距仪”， 具体清单如下： 编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1 CSI 标准指纹粉末（黑） 1 30ml 2 CSI 标准指纹粉末（铝粉） 1 30ml 3 CSI 标准指纹粉末（金粉） 1 30ml 4 CSI 标准指纹粉末（黑银） 1 30ml

1

- 5 CSI 磁性指纹粉末（黑） 2 30ml
- 6 CSI 磁性指纹粉末（铝粉） 1 30ml
- 7 CSI 磁性指纹粉末（黑银） 1 30ml
- 8 CSI 标准荧光指纹粉末（红） 1 30ml
- 9 CSI 标准荧光指纹粉末（绿） 1 30ml
- 10 CSI 磁性荧光指纹粉末（红） 1 30ml
- 11 CSI 磁性荧光指纹粉末（绿） 1 30ml
- 12 进口鹤毛刷（白） 2
- 13 1#纤维刷 1
- 14 1#指纹显现灰鼠毛刷 1
- 15 2#指纹显现灰鼠毛刷 1
- 16 3#指纹显现灰鼠毛刷 1
- 17 磁性刷 2
- 18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黑） 1 5*6cm/25 张
- 19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白） 1 5*6cm/25 张
- 20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透明） 1 5*6cm/25 张
- 21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黑） 1 5*11.5cm/25 张
- 22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白） 1 5*11.5cm/25 张
- 23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透明） 1 5*11.5cm/25张
- 24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黑） 1 10*11.5cm/25张
- 25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白） 1 10*11.5cm/25张
- 26 指纹/痕迹提取膜片（透明） 1 10*11.5cm/25张
- 27 CSI 指纹胶带 2 38mm*10m
- 28 CSI 掌纹胶带 1 102mm*10m
- 29 CSI 足迹胶带 1 138mm*10m
- 30 指掌纹衬底(黑) 1 7.5*13cm/30 张
- 31 指掌纹衬底(白) 1 7.5*13cm/30 张
- 32 掌纹衬底（透明） 1 10*11.5cm/30 张
- 33 比例尺新套装 1
- 34 剪刀（0603） 1
- 35 5 米钢卷尺（长城） 1
- 36 裁纸刀（2043） 1
- 37 大号红色特征笔 1
- 38 大号蓝色特征笔 1
- 39 粉笔 1
- 40 特种铅笔（红蓝） 2
- 41 毛巾 1
- 42 镊子 1
- 43 手持式放大镜 1
- 44 普通指南针 1
- 45 组合起子 1

	46 纯棉手套（2 副） 1 47 记录板（9253） 1 48 绘图尺规套装 1 49 试电笔 1 50 活动铅笔和笔芯 1 51 激光测距仪 1 有效果测距：100 米 52 高级硬质软包装箱 1 45x33x13 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七： LED多波段便携式搜索光源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白光匀光光源功率>20W、足迹光源功率>40W、紫光光源功率>10W 2 电池及手柄快拆设计：方便更换电池及收纳 3 机身航空铝材 4 体积≤270*60*45mm 5 重量≤20.9 千克 6 电池容量>16.8V 3400mAh 7 白光匀光光源≥20W（续航≥3 小时） 8 足迹光源≥40W 9 紫光光源≥10W（续航≥6 小时） 10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八： 步态识别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步态标准化采集主系统 数量： 1 套 具体参数要求： 1、系统软件需支持数据统计，包括采集总数、当日采集数、年龄统计、性别统计； 2、系统软件需支持手动采集输入人员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信息， 将抓拍的步态特征信息与人员绑定，完成人员的信息采集； 3、系统软件需支持多个视角区域步态同步采集， 宜涵盖 8 个视角区域； 4、系统软件支持通过底库管理查看所有采集人员数据； 支持用户管理、修改密码； 5、系统软件需支持实时、定时向上级步态库同步采集数据； 6、系统软件需支持每段步态样本采集时长应不小于 3 秒，且不超过 10 秒； 7、系统软件需支持步态原始视频、序列图、剪影图采集和生成。 8、系统硬件需高于或等于以下配置： CPU： Intel Core i5-10400（主频 2.9GHz， 6 核 心， 12 线程， 12MB 缓存， TDP 65W） 内存： DDR4 64G （32G * 2）

1	加速卡: Nvidia RTX3050 (8G 显存) * 1 系统盘: 500G SSD * 1 数据盘: 1T HDD * 1 网卡: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电源: 500W ATX 电源 二、步态采集摄像机 数量: 4 台 具体参数要求: 1、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传感器: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Lux with IR; 2、宽动态: 120dB; 3、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4、接口: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 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5、供电: DC: 12 V, 0.75 A, 最大功耗: 9.0 W; PoE: 802.3af, 36 V~57 V, 0.29 A~0.18 A, 最大功耗: 10.5 W; 三、数据交换机 数量: 1 台 具体参数要求: 1、设备需符合 IEEE 802.3 10Base-T, IEEE802.3u 100Base-TX, IEEE802.3x 和IEEE802.3ab 1000Base-T 标准; 2、设备可实现全线速的二层千兆交换能力, 保证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3、设备具备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4、设备需支持 POE+供电, 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5、设备需集成专业级防雷电路, 可提供防雷等级 4 级 (共模防护 6KV) 的专业防护; 6、设备需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四、系统管理控制主机及辅 数量: 1 套 具体参数要求: 1、处理器: i7-12700 2、显示器: 24 英寸 3、显卡: Intel UHD Graphics770 4、内存: 16GB (16G*1) 3200MHz DDR4 5、硬盘: 256SSD+1TBHDD 6、配套所需的摄像机支架、网线等材料, 以及强弱电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材等。
	说明

附表九：现场勘察绘图软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国产正版 CAD 绘图平台，提供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相关授权激活码 2.全中文汉化的系统，实现全中文界面 3.使用最新的 Office 2010 界面风格(Ribbon 界面) ,无需系统学习，使用过 Office 软件就可以使用；且仍然保留旧版本的经典界面，便于可以在两者之间自由切换 4.提供模拟智能平台上的操作方式工具：拖拽操作方式的绘制门窗洞工具 5.根据绘制的室内平面图，可以自动生成现场立体图（各角度查看的立体图）、展开图、透视图； 并且提供鸟瞰方式的查看图工具，便于从各角度浏览立体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指掌纹识别系统服务器数据迁移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能够用把盟局所有人员类型库 4.8 万人份捺印指纹数据进行完整迁移。即将原指纹系统数据库约 1.5TB 数据整体迁移至新服务器数据库中，新服务器预留不少于 2TB 的磁盘存储空间。 2 迁移完库原数据库和现有新建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验证，保证数据库迁移数据的完整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一：高清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参数：内置麦克风/电子取景框/光学防抖/ 自动对焦 存储方式：闪存式 变焦倍数：15 倍 清晰度：4K 像素：601 万以上 原装摄像机电池 2 块 UV 镜原装 2 个 存储卡+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二：照相机（裸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尺寸：长 131.3mm，宽 96.4mm,高 79.8mm 对焦系统：快速性混合自动对焦 有效像素：3300 万 接口：HDMI,蓝牙 焦点数量：759 个 取景器像素数：368 万 液晶屏像素：103 万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SDXC 卡 2 份 原装照相机电池 2 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附表一十三：微距镜头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焦距：90mm 自动对焦马达：支持自动对焦 滤镜直径：62mm 镜头类型：微距镜头 最大光圈：F2.8 画幅：全画幅 适用机身类型：微单 带 UV 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四：常规镜头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焦距：24-70mm 自动对焦马达：支持自动对焦 滤镜直径：82mm 镜头类型：标准变焦 最大光圈：F2.8 画幅：全画幅 适用机身类型：微单 带 UV 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五：微量移液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参数：量程为 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1000-5000ul 各 3 支， 允许最大误差符合国家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六：法医勘查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金属箱体，箱内主要配置：纸物证袋、尸体温度计、塑料物证袋、丁字凿、物证标签、现场勘察手电、微弯头颅骨膜剥离器、物证瓶、不干胶比例尺、穿刺探针、骨锤、钩状探针、手术刀柄、放大镜、直尺、一次性注射器、擦擦净、手术刀片、钢卷尺、塑料试管、铝合金手提箱、尸体腐臭抑制剂、医用缝合针线、肋骨剪、球状探针液体样品管、弯（直）头止血钳、电子测温仪、医用胶布、手术器械盒、一次性手术衣 弯(直)圆手术剪、骨凿、乳胶手套、多功能包、铅笔、不锈钢器械盒、汗布手套、组织镊子、脊髓内取器械、铅笔刀、尸体手指拉直器、脱脂棉、敷料镊子、圆珠笔、尸体指纹捺印盒、纱布、截断刀、橡皮、掌纹捺印卡、骨锯、不锈钢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七：枪击现场勘查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子弹发射器 1 个；射击残留物取样盒 4 只；小圆规 1 个；枪支被锉号码复原液 5 套；硅橡胶 1 套； 放大镜 1 个；军用指南针 1 个；水平尺 1 把；20m卷尺 1 个；钢丝钳 1 把；组合旋具 1 套；剪刀 1把；镊子 1 把；80 号砂布 5 块；120 号砂布 5 块； 150 号砂布 5 块；抛光毡块 1 块；棉签 1 包；笔录本 1 本；文件夹 1 个；大圆规 1 个；大量角器1 个；小三角板 1 套；粉笔 1 盒；黑色记号笔 1支；红色记号笔 1 支；中性笔 1 支；铅笔 1 支； 铅笔刀 1 把；橡皮 1 块；不干胶比例尺 1 包；标签纸 2 张；特大号型物证袋 2 个；中号塑料物证袋 5 个；小号塑料物证袋 5 个；PE 手套 100 只； 汗布手套 2 付；小量角器 1 个；毛巾 1 条；铝合金箱 1 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八：固相微萃取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数显加热板 加热点位数：1 加热输出功率 [W]：1500 加热温度范围 [°C]：50 - 500 加热温度控制：LED 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 [±K]：10 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ETS-D5 最大容量 [l]：15 加热速度 [K/min]：5 工作盘材质：陶瓷 工作盘外形尺寸 [mm]：260 x 260 外形尺寸 [mm]：300 x 105 x 415 重量 [kg]：6 允许环境温度 [°C]：5 - 40 允许相对湿度 [%]：80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IP 21 电压 [V]：230 / 120 / 100 频率 [Hz]：50/60 仪器输入功率 [W]：1505 2 固相微萃取 SPME 手柄 控制样品的采集和进样时萃取头的进出，可永久使用 3 SPME 萃取头 一个萃取头可用到 50~100 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附表一十九：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输入电源 /频率功率：AC230V.50-60HZ 功率 W： 24 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准确度级别：一级 量程 (g)： 120/51 分度值 (mg)： 0.1/0.01 最小称量值 (mg)： 1.5 去皮范围 (g)： 0-120/0-51 线性误差 (mg)： ±0.1/±0.05 重复性(mg)： ±0.1/±0.05 稳定时间： 2.5 秒/15 秒. 称量盘规格 (mm)： 90 砝码规格(g)： 100 自动校准功能：有 防风罩：标配 接口类型：RS232 净重 (kg)： 6 产品尺寸 (mm)： 470X310X32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3年1月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 2023年1月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于响应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于响应文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现场勘查及痕迹检验设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